

最高法院一一二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一二號

■ 曾品傑、張岑仔

【主旨】 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此觀同條第 2 項規定自明。揆其文義，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，均屬有責配偶，均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之規定，請求與他方離婚，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。是法院對於「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」之離婚請求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。惟於此時，應負責任較輕之一方，非不得就其因婚姻解消所受之損害，依法請求責任較重之他方賠償，以資平衡兼顧。

【概念索引】 親屬／婚姻

【關鍵詞】 離婚、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、有責配偶、有責程度

【相關法條】 民法第 1052 條

【說明】

一、爭點與選錄原因

（一）爭點說明

夫妻雙方對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須負責時，有責程度較重之一方得否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離婚？

（二）選錄原因

本判決揭櫫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，均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，不以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。本件裁判之基礎法律見解，經徵詢最高法院各民事庭之程序統一，殊值留意。

二、相關實務

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揭示，夫妻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就該事由應負完全責任之一方，於一定條件下，仍得請求與無責任之他方離婚，詳如下列判決節錄：

「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同條第 1 項規定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；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

離婚。其中但書規定限制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，原則上與憲法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。惟其規定不分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發生後，是否已逾相當期間，或該事由是否已持續相當期間，一律不許唯一有責之配偶一方請求裁判離婚，完全剝奪其離婚之機會，而可能導致個案顯然過苛之情事，於此範圍內，與憲法保障婚姻自由之意旨不符。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，依本判決意旨妥適修正之。逾期未完成修法，法院就此等個案，應依本判決意旨裁判之。」

三、本件見解說明

本件涉及甲乙為夫妻關係，甲先後有外遇行為，被乙發現，且分居後形同陌路，婚姻關係已生破綻難以回復。乙雖有委託徵信社跟蹤甲、擅自查閱其通聯紀錄及相簿等行為，惟甲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，違背夫妻忠誠義務，有責程度較乙為重。問甲得否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？對此，最高法院表示，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自由，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故甲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。

【選錄】

(一)婚姻係夫妻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，使雙方人格得以實現及發展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結合關係，亦有在精神、感情與物質得以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，且作為家庭與社會之基礎關係，故婚姻自由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之保障。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，與人格自由、人性尊嚴密切相關，包括個人自主決定是否結婚、與何人結婚、兩願離婚，及其與配偶共同形成、經營婚姻關係之權利（司法院釋字第 552 號、第 554 號及第 791 號解釋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要之，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，其範圍涵蓋結婚自由與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。

(二)解消婚姻自由之實現，原須繫於夫妻雙方意思之合致，惟於意思未合致時，仍不妨礙一方之解消婚姻自由受憲法保障。人民於結婚後，欲解消婚姻關係者，於夫妻無法合意結束婚姻關係時，有依法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，係屬婚姻自由之內涵。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，皆屬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自由，於夫妻就婚姻之存續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，可能發生基本權之衝突，亦即保障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，勢必同時連帶影響他方之維持婚姻自由（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限制，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。

(三)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以外之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婚姻者，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，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，僅他方得請求離婚，此觀同條第 2 項規定自明。揆其文義，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，均屬有責配偶，均得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之規定，請求與他方離婚，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。是法院對於「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」之離婚請求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，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。惟於此時，應負責任較輕之一方，非不得就其因婚姻解消所受之損害，依法請求責任較重之他方賠償，以資平衡兼顧。

(四)兩造婚姻關係僅具形式外觀，欠缺共同生活、相互扶持、同甘共苦以共創家庭生活之實質內涵，復喪失應有之互愛、互信、互諒、互持等重要基石，依社會一般觀念，客觀上難以繼續維持，已達重大破綻程度，而無回復之望，且兩造就此皆須負責等節，既為原審所認定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上訴人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，請求判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【延伸閱讀】

許育典，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的婚姻自由——淺談 112 年憲判字第 4 號判決，月旦法學教室，248 期，2023 年 6 月，6-9 頁。